温州市金融办2016年度部门决算

一、2016年度部门决算概况

（一）主要职能

温州市金融办（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金融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汇总掌握全市金融运行情况，协调拟定并组织实施本市金融业及金融产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金融改革和发展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参考；负责建立全市金融工作沟通协调机制；负责推进地方创新类金融组织的试点工作；负责推进全市企业上市工作；负责推进地方资本市场发展工作；负责推动温州金融集聚区建设；负责对相关民间金融组织进行业务指导、经营约束、监督检查、违规处理，处理和应对突发事件；负责参与指导金融人才培训和引进工作；承担市政府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温州市金融办包括温州市金融局。

二、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详见附表）

三、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2016年度收入总计1722.6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664.4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1664.46万元，较上年增加126.66万元，增长8.2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社会保障经费（机关事业人员养老保险改革）追加。

（2）年初结转和结余58.19万元，较上年增加58.19万元，增长100 %，主要原因是省拨资金项目未完工结转下年。

2、2016年度支出总计1722.6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722.6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426.86万元，主要用于金融办机关及事业单位保障机构运转、开展全市金融管理和专项活动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较上年增加87.98万元，增长6.57%，主要原因社会保障经费（机关事业人员养老保险改革）追加。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7.61万元，主要用于金融办机关及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补助支出。较上年减少0.86万元，下降2.24 %。

（3）金融支出151.40万元，主要用于金融改革项目专项支出**。**较上年增加51.38万元，增长51.37%，主要原因是“温州指数”工作所属2015年度监测点补贴在2016年列支、办公用房装修款支付。

（4）住房保障支出56.96万元，主要用于金融办机关及事业单位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较上年增加1.53万元，增长2.76%。

（5）其他支出49.81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二）本年收入决算情况  
　　2016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664.4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664.46万元，占100%。

（三）本年支出决算情况  
　　2016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722.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82.60万元，占68.65%；项目支出540.05万元，占31.3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664.4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126.66万元，增长8.2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社会保障经费（机关事业人员养老保险改革）追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6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1614.65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05.78万元，增长7.01%。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029.84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8.9万元，增长0.87 %。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管理事务（项）338.83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40.87万元，下降10.76%。主要原因部分专项资金未完全使用。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7.61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4.19万，下降10.02%。主要原因是2016年12月31日（决算截止日）在编工作人员较2015年6月30日（2016年预算参照日）减少4人。

4.金融支出（类）其他金融支出（款）其他金融支出（项）151.40万元，比年初增加151.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 “温州指数”工作所属2015年度监测点补贴在2016年列支、办公用房装修款等费用的支付。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6.96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9.47万元，下降14.26%。主要原因是2016年12月31日（决算截止日）在编工作人员较2015年6月30日（2016年预算参照日）减少4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82.6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06.98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907.4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9.57万元；公用经费175.62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75.62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初结转0万元，本年收入49.81万元，本年支出49.81万元，年末结转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事务支出49.81万元。该项目年初无预算，年中追加。

（八）“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6年度因公出国（境）支出1.71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8.49万元，下降83.24 %，主要原因是安排预算先于出行计划；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9万元，下降38.93%。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机关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本部门全年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本部门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3人次，较上年增加0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16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4.62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74万元，下降27.36 %，主要原因是外地考察团赴温批次减少；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8万元，下降20.34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外地考察团赴温批次减少。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接待省内外金融办、金融机构调研、考察等支出。其中，本部门国内公务接待41批次，280人次，支出4.62万元；国（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支出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6年公务用车数量为0，保有量为0。2016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度市金融办机关、市地方金融局事业单位等1家行政单位以及1等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5.62万元，比上年减少4.73万元，下降2.62 %，主要原因是年度正常幅度内。

2、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度本级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100.7万元，采购支出总额 100.57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支出4.57万元；服务支出9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5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54%。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底，市金融办本级及所属各预算单位资产合计 458.28万元，比上年增长0.1%。其中：流动资产74.76万元，占总资产的16.31%；固定资产383.52万元，占总资产的83.69%；在建工程0万元，占总资产的0%。固定资产含：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套。

4、绩效评价结果情况

2016年度本部门实施支出绩效评价的项目4个，支出金额 181万元。其中：被评为优秀的项目1个，是风险防范服务经费,支出37万元。被评为良好的项目3个，分别是：金融发展项目推进经费,支出55万元；非现场监管软件升级,支出49万元；金融创新与发展保障专项经费，支出40万元。

（十）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

无

四、名词解释**（所列具体项目由各部门按本部门情况有选择使用）**

1.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含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资金）。

3.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7.结余分配：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8.年末结转和结余：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9.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1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4.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1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1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经费，即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

17.流动资产：是指一年以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零余额用款额度、财政应返还额度、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18.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且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

19.在建工程：是指单位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完工交付使用的各种建筑（包括新建、改建、扩建、修缮等）、设备安装工程和信息系统建设工程。

20.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单位提供某种权利的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土地使用权、著作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

2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3.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4.金融支出（类）其他金融支出（项）其他金融支出（款）：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金融方面的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